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擴大辦理招生宣導，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。
- 三、宣導方式及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赴校外參與高中(職)學群暨升學講座等招生宣導活動：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，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、交通費及臨時工資。臨時工資以不超過補助金額之 20% 為原則。
 - (二) 主辦高中(職)以上學生營隊活動達二日以上且參與之高中(職)生人數達 40 人者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；達 80 人以上者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每年度以補助各學術單位各 1 案為原則，並開放二階段受理申請；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該階段申請期限內送交教務處企劃組。
 1. 第一階段：每年度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該計畫實施期間須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。
 2. 第二階段：每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該計畫實施期間須為次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。
 - (二) 申請表件包含「申請表」及「招生宣導活動計畫書」。招生宣導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執行期間、宣導對象與人數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表等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每年度提撥「招生宣導經費」總預算 10% 至 25%，作為經費來源。該經費支用完畢時，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六、經費核銷與結案成果：
 - (一) 補助經費之支出項目及核銷須依本校會計室公佈之每年度「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(二) 獲補助之計畫，應於各階段規定期限前結案，包括經費核銷及送繳成果報告。第一階段執行之計畫，須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結案；第二階段執行者則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逾期概不受理，並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系所名稱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期間			
計畫特色			
申請經費編列	經費項目	金額(單位：元)	使用說明
	合計		
聯絡方式	承辦人		
	電話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	會計系統帳號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務處企劃組	教務長(決行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說明

一、說明

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，以供撰寫之參考，並非限制計畫成果之呈現方式。報告篇幅以精簡為原則，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依本校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內容格式：請包括下列項目。

- (一) 活動名稱
- (二) 計畫目標
- (三) 辦理單位
- (四) 計畫時間及地點
- (五) 計畫對象：含預計參加人數及實際參加人數
- (六) 執行內容：活動內容及流程如時間、講師（主持人）簡介等。
- (七) 具體執行成效：如學員名冊、問卷、學員意見彙整等。
- (八) 經費支出
- (九) 活動剪影
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說明：	說明：
活動照片	活動照片
說明：	說明：

- (十) 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講義（須經講師同意）、學員成果等。

三、打字編印注意事項：請使用 A4 紙，字體使用方面，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。